

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
「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」小組委員
「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個案」
2015年5月12日會議 彩虹行動 意見書

家暴個案牽涉親密關係，並不容易處理；若家暴個案涉及未成年人士，問題變得更複雜；當家暴個案中的兒童是性小眾，就更需要小心處理。彩虹行動促請政府正視涉及性小眾兒童或青少年的家庭暴力。

本人因有過度活躍，數年入住兒童之家，我非常關心現正接受社福機構托管的兒童及青少年同志，是否獲得合理的援助和對待。本人於九歲入住兒童之家，其實我當時已經知道自己喜歡同性，但根本沒有知識和勇氣面對自己的性傾向，性身份一直不敢讓兒童之家的家長和社工得知。如今投身同志組織工作，眼見不少社工將青少年的性取向通知家長，或被社工批評是「罪」、是「錯誤」、需要「拗直」，青年因社工而面對更大的困擾。我感恩，當年自己並沒有出櫃。我清楚記得，我所入住的兒童之家有基督教背景。

我所入住的兒童之家，當然有基本規矩，例如依時作息、分擔家務等，但在基本規矩之外，還要按照兒童之家「家長」和社工的「道德觀」生活。兒童之家猶如一個家庭；須按照「家長」的標準而生活，兒童在很多範疇是沒有自主權的。

當兒童是一個同志，如果不獲親生父母接受，因而面對嚴重家庭暴力，或者可以入住兒童之家。然而，當同志小孩的同性戀身份不獲兒童之家的「家長」和社工所接受，他還可以向誰求助呢？這是一個必須認真面對的問題。

我曾接到未成年的同志求助，表示清楚自己是同性戀者，而且對隱藏性傾向感到非常不舒服，想向身邊的人出櫃。我深刻理解他隱藏性傾向的痛苦，但只能無奈地叫他忍耐，等到成年之後才考慮出櫃。因為如果他父母不接受他是同志，我不能保證哪裡能提供無歧視的援助。

社署的同志青年政策是什麼？2011年社署舉辦的講座「給同性吸引青年的指引」(Talk on Giving Guidance to Same Sex Attracted Youth)，導師就是推廣「拗直治療」的康貴華。很明顯，「拗直」是社署的同志青年政策之一。

彩虹行動希望社署直接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社署有沒有制定指引，以確保性小眾兒童及青少年能接受合理的服務，而在服務過程當中不會受到歧視？
2. 除了聘用康貴華培訓社工，社署有否向「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的團體職員及社工」提供「認識性小眾」的培訓？
3. 社署是否認為援助性小眾兒童及青少年時，轉介「拗直治療」是一個可接受的處理方法？

岑子杰
彩虹行動發言人
rainbowactionhk@gmail.com